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融資續期一年，其條款與信貸函件所載者大致相同，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此同一條件。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發表。

謹此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a)本公司（作為擔保人）、(b)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子公司寶盛道吉（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作為借款方）（「借款方」）及(c)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信貸函件（「信貸函件」）以及其他相關的融資文件（「融資」）。由於信貸函件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借款方與貸款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將融資續期一年（「續期融資」），其條款與信貸函件所載者大致相同，當中包括對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此同一條件。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本公司茲提供有關續期融資之資料如下：

- (i) 可能受違約影響的續期融資總額：10,000,000美元。
- (ii) 續期融資安排的有效期：一年。
- (iii) 對控股股東施加之特定履行責任：

在根據補充協議而提供之續期融資尚未償還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其中包括）繼續為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子公司。裕元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約61.27%之已發行股份。信貸函件（經補充協議續期）其中之任何條款倘若被違反、偏離或不遵從，則會被視作違約事件。在此情況下，續期融資所涵蓋之全部尚未償還款項將會立即到期並須償還。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述特定履行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